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章定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章定表、王溪红

2024年4月12日